

彰化縣 115 年度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本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
- 三、本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本縣鑑定評估人員分級運作機制，並規範校級評估人員晉升區級評估人員應修習之鑑定專業科目時數，並藉以強化轉介、篩選及鑑定工作。
- 二、培訓本縣校級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評估、綜合研判與教育診斷之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及鑑定安置工作專業品質。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主題、課程內容及相關資訊如下所列：

主題一：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個案研討暨區級評估人員評估報告表撰寫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序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K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08:30~12:30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50	1.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2.近三年內學智類個案施測案量達 8 案以上者。

(二) 課程時間(4 節/場次)、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15~08:30	人員報到	本縣區級鑑定評估人員 國聖國小高珮珊老師 芬園國中黃麗娟老師
08:30~09:20 (50 分鐘)	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鑑定基準解析	
09:20~09:30	休息時間	
09:30~10:20 (50 分鐘)	個案綜合研判(一)	
10:20~10:30	休息時間	
10:30~11:20 (50 分鐘)	個案綜合研判(二)	
11:20~11:30	休息時間	
11:30~12:30(50 分鐘)	學智類評估報告表撰寫技巧-實作練習	
12:30~	賦歸-學員簽退	

主題二：自情類學生篩選與鑑定：心理衡鑑報告之解釋與應用及個案實例研討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序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I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13：30~16：20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指派本縣 【校級評估人員】 參與研習

(二)課程內容：

課 程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講 人
13：00~13：30	人員報到	彰化基督教醫院 精神醫學部 陳力源 醫師
13：30~14：20(50 分鐘)	精神科醫療評估與鑑定流程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5：20(50 分鐘)	心理衡鑑報告的解讀與應用	
15：20~15：30	休息時間	
15：30~16：20(50 分鐘)	個案實例分析研討	
16：20~	賦歸~	

主題三：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個案資料分析與應用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序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J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09：00~11：50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30	指派本縣 【校級評估人員】 參與研習

(二) 課程內容：

課 程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講 人
08：45~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田凱倩 教授
09：00~09：50(50 分鐘)	自情類鑑定基準解析	
0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0：50(50 分鐘)	個案資料分析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50(50 分鐘)	實例討論及綜合研判	
11：50~	賦歸	

伍、報名方式：請參訓教師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報名。

陸、核發時數：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通過條件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柒、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捌、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 一、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 二、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若該場次報名人數額滿則不予錄取，請盡早報名。
- 三、研習之個案資料，將由承辦單位準備，研習當天提供給參與教師討論，並於研習討論後隨即回收銷毀。
- 四、欲報名【K 場次】之教師，請於研習結束當下繳交其中 1 名個案研判報告，方核予研習時數。
- 五、泰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校內不接受入校停車，請於周邊另尋合法停車位(建國路橋下每日最高 60 元)；參與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汽車共乘、機車或 MOOVO 系統，參加研習。
- 六、本次系列研習僅【K 場次】提供午餐，其餘場次請學員自理。